

#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Standard for landscape maintenance

(征求意见稿)

主编单位：上海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批准部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施行日期：2022年XX月XX日

XXXXXXXX 出版社

2022 上海

## 前 言

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20年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建筑标准设计编制计划〉的通知》（沪建标定〔2019〕752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通过广泛调研，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外相关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J/TJ 08-702-2011、《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J/TJ 08-19-2011进行合并，修订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园林绿化养护质量分级及质量要求；5.植物养护；6.园林绿化附属设施维护；7.其他维护。

本标准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各单位及相关人员在执行本标准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至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地址：上海市胶州路768号科技信息处；邮编：200040；电话：52567168)，或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地址：上海市小木桥路683号；邮编：200032；E-mail：shgcjsgf@sina.com)，以供修订时参考。

主编单位：上海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参编单位：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上海市园林科学规划研究院

上海公园管理事务中心

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

黄浦区绿化管理所

上海绿金绿化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

主要审查人：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2022年 月

## 目 录

|                                 |    |
|---------------------------------|----|
| 1 总则 .....                      | 7  |
| 2 术语 .....                      | 7  |
| 3 基本规定.....                     | 8  |
| 4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分级及质量要求.....          | 8  |
| 4.1 公园绿地养护质量分级及质量要求.....        | 8  |
| 4.2 行道树养护质量分级及质量要求.....         | 8  |
| 4.3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养护质量分级及质量要求..... | 8  |
| 4.4 立体绿化养护质量分级及质量要求.....        | 8  |
| 4.5 容器绿化养护质量分级及质量要求.....        | 8  |
| 5 植物养护.....                     | 9  |
| 5.1 一般规定.....                   | 9  |
| 5.2 树木.....                     | 9  |
| 5.3 花卉.....                     | 11 |
| 5.4 草坪.....                     | 12 |
| 5.5 地被植物.....                   | 12 |
| 5.6 水生植物.....                   | 12 |
| 5.7 竹类.....                     | 12 |
| 5.8 行道树.....                    | 13 |
| 5.9 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            | 13 |
| 5.10 立体绿化.....                  | 13 |
| 5.11 容器绿化.....                  | 14 |
| 6 园林绿化附属设施维护.....               | 14 |
| 6.1 一般规定.....                   | 14 |
| 6.2 园林建筑及构筑物.....               | 15 |
| 6.3 道路和地坪.....                  | 16 |
| 6.4 假山和叠石.....                  | 17 |
| 6.5 雕塑.....                     | 17 |
| 6.6 娱乐健身设施.....                 | 17 |
| 6.7 垃圾箱（筒）.....                 | 18 |
| 6.8 标识标牌和宣传栏.....               | 18 |
| 6.9 水景设施.....                   | 18 |
| 6.10 给水和排水.....                 | 18 |
| 6.11 电力和照明.....                 | 18 |
| 6.12 广播和监控.....                 | 19 |
| 6.13 消防设施.....                  | 19 |
| 6.14 无障碍设施.....                 | 19 |
| 7 其他维护.....                     | 19 |
| 7.1 植物种植调整.....                 | 19 |
| 7.2 土壤维护.....                   | 19 |
| 7.3 水体维护.....                   | 19 |
| 7.4 绿地保洁.....                   | 20 |
| 7.5 绿化植物废弃物处置.....              | 20 |

|                             |    |
|-----------------------------|----|
| 7.6 安全巡查.....               | 20 |
| 7.7 档案管理.....               | 20 |
| 附录 A 树木养护质量等级.....          | 21 |
| 附录 B 花卉养护质量等级.....          | 22 |
| 附录 C 草坪养护质量等级.....          | 24 |
| 附录 D 地被植物养护质量等级.....        | 25 |
| 附录 E 水生植物养护质量等级.....        | 27 |
| 附录 F 竹类养护质量等级.....          | 28 |
| 附录 G 园林绿化附属设施维护质量等级.....    | 29 |
| 附录 H 行道树养护质量等级.....         | 33 |
| 附录 J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养护质量等级..... | 34 |
| 附录 K 立体绿化养护质量等级.....        | 35 |
| 附录 L 容器绿化养护质量等级.....        | 36 |
| 本标准用词说明.....                | 37 |
| 引用标准名录.....                 | 38 |
| 条文说明.....                   | 39 |

## Contents

|   |    |
|---|----|
| 1 General provisions .....  | 7  |
| 2 Terms.....  | 7  |
| 3 Basic rules.....  | 8  |
| 4 Classification and quality requirements of landscaping maintenance.....   | 8  |
| 4.1 Classification and quality requirements of public park.....   | 8  |
| 4.2 Classification and quality requirements of street tree .....  | 8  |
| 4.3 Classification and quality requirements of ancient and famous trees and potential resource of ancient trees ..... | 8  |
| 4.4 Classification and quality requirements of green buliding planting.....   | 8  |
| 4.5 Classification and quality requirements of container planting.....  | 8  |
| 5 Plant maintenance .....   | 8  |
|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  | 8  |
| 5.2 Trees.....  | 9  |
| 5.3 Flowers.....  | 11 |
| 5.4 Lawn .....  | 11 |
| 5.5 Ground cover plant.....   | 12 |
| 5.6 Aquatic plant .....   | 12 |
| 5.7 Bamboo .....  | 12 |
| 5.8 Street tree .....   | 13 |
| 5.9 Ancient and famous trees and potential resource of ancient trees.....   | 13 |
| 5.10 Green building planting.....   | 13 |
| 5.11 Container planting.....  | 13 |
| 6 Ancillary facilities maintenance.....   | 14 |
| 6.1 General rquirements.....  | 14 |
| 6.2 Garden architecture and structure .....   | 15 |
| 6.3 Roads and floors.....   | 16 |
| 6.4 Rockery and stacked stone .....   | 16 |
| 6.5 Sculpture .....   | 17 |
| 6.6 Recreation and fitness facilities .....   | 17 |
| 6.7 Garbage can.....  | 17 |
| 6.8 Signage、Flagpole and bulletin board.....  | 17 |
| 6.9 Waterscape facilities.....  | 18 |
| 6.10 Water supply and drainage .....  | 18 |
| 6.11 Electricity and lighting .....   | 18 |
| 6.12 Broadcasting and monitoring .....  | 19 |
| 6.13 Fire fighting device .....   | 19 |
| 6.14 Accessibility facilities .....   | 19 |
| 7 Other maintenance .....   | 19 |
| 7.1 Planting Adjustment.....  | 19 |
| 7.2 Soil maintenance .....  | 19 |

|  |    |
|--|----|
| 7.3 Water body maintenance .....   | 19 |
| 7.4 Cleaning of Green Space.....   | 19 |
| 7.5 Greenery waste disposal.....   | 20 |
| 7.6 Security patrol .....  | 20 |
| 7.7 Archive management.....  | 20 |
| Appendix A The quality grade of tree maintenance .....   | 21 |
| Appendix B The quality grade of flower maintenance .....   | 22 |
| Appendix C The quality grade of lawn maintenance .....   | 24 |
| Appendix D The quality grade of ground cover plant maintenance .....   | 25 |
| Appendix E The quality grade of aquatic plant maintenance.....   | 27 |
| Appendix F The quality grade of bamboo maintenance .....   | 28 |
| Appendix G The quality grade of Border tree maintenance.....   | 29 |
| Appendix H The quality grade of ancient and famous trees and potential resource of ancient trees maintenance ..... | 30 |
| Appendix J The quality grade of green building planting maintenance.....   | 31 |
| Appendix K The quality grade of container planting maintenance.....  | 32 |
| Appendix L The quality grade of ancillary facilities maintenance .....   | 33 |
|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  | 37 |
|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   | 38 |
|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  | 39 |

# 1 总则

1.0.1 为规范本市园林绿化养护作业，提升园林绿化养护质量，巩固园林绿化建设成果，特修订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本市公园绿地、行道树、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立体绿化和容器绿化的养护。其他形式园林绿化的养护质量分级及质量要求参照本标准执行。

1.0.3 本市园林绿化的养护除应符合本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术语

## 2.0.1 地被植物 ground cover plants

用于覆盖地面的密集、低矮、无主枝干的植物。

## 2.0.2 整形 shaping

对植株施行一定的修剪措施而形成某种树体结构形态的活动。

## 2.0.3 疏枝 sparse

将树木中过密的枝条，从贴近着生部或地面位置剪除的方法。

## 2.0.4 回缩 retracting pruning

在树木二年以上生枝条上剪截去一部分枝条的修剪方法。

## 2.0.5 徒长枝 spindly growth branches

生长过于旺盛，发育不充实的枝条，表现直立、节间长、叶片大而薄、枝上的芽不饱满、停止生长晚。

## 2.0.6 草坪覆盖度 coverage of lawn

单位面积上草坪植物地上部分的垂直投影面积与取样面积的百分比。

## 2.0.7 绿化植物废弃物 greenery waste

绿化植物生长过程中自然更新产生的枯枝落叶废弃物或绿化养护过程中产生的乔灌木修剪物（间伐物）、草坪修剪物、花境和花坛内废弃草花以及杂草等植物性废弃材料。

## 2.0.8 有效土层 effective soil horizon

满足植物根系能正常生长发育所需的土壤厚度，单位为米（m）。

## 2.0.9 园林绿化附属设施 landscape ancillary facilities

是指园林建筑及构筑物、道路和地坪、假山和叠石、雕塑、娱乐健身设施、垃圾箱（筒）、标识标牌和宣传栏、水景设施、给水和排水、电力和照明、广播和监控、消防设施、无障碍设施等。

## 2.0.10 设施维护 facilities maintenance

指修复或排除设施的轻微损伤或小故障，保证正常使用功能和运作的日常维护、保养。

## 2.0.11 保洁 cleaning

利用人力和机械手段，对园林绿化范围内的杂物和污染物，进行清除和清洁维护，以恢复和保持其原有的状况，达到园林绿化整洁的清洁过程。

### 3 基本规定

3.0.1 园林绿化养护包括植物养护、园林绿化附属设施维护和其他维护三个方面。养护质量要求包括植物养护质量要求、园林绿化附属设施维护质量要求和其他维护要求。

3.0.2 园林植物按照其生态类型、园林应用等，分为公园绿地、行道树、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立体绿化、容器绿化等。

3.0.3 其他维护包括植物种植调整、土壤维护、水体维护、绿地保洁、绿化植物废弃物处置、安全巡查和档案管理等。

## 4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分级及质量要求

### 4.1 公园绿地养护质量分级及质量要求

4.1.1 公园绿地养护质量分级分为一级公园绿地养护、二级公园绿地养护和三级公园绿地养护。

4.1.2 公园绿地养护质量分级及质量要求应符合表 4.1.2 的规定。

表 4.1.2 公园绿地养护质量分级及质量要求

| 序号 | 项目       | 一级公园绿地         | 二级公园绿地         | 三级公园绿地           | 质量要求 |
|----|----------|----------------|----------------|------------------|------|
| 1  | 树木       | 树木养护质量一级       | 树木养护质量二级       | 树木养护质量三级         | 附录 A |
| 2  | 花卉       | 花卉养护质量一级       | 花卉养护质量二级       | 参照花卉养护质量二级       | 附录 B |
| 3  | 草坪       | 草坪养护质量一级       | 草坪养护质量二级       | 草坪养护质量三级         | 附录 C |
| 4  | 地被植物     | 地被植物养护质量一级     | 地被植物养护质量二级     | 地被植物养护质量三级       | 附录 D |
| 5  | 水生植物     | 水生植物养护质量一级     | 水生植物养护质量二级     | 水生植物养护质量三级       | 附录 E |
| 6  | 竹类       | 竹类养护质量一级       | 竹类养护质量二级       | 竹类养护质量三级         | 附录 F |
| 7  | 园林绿化附属设施 | 园林绿化附属设施养护质量一级 | 园林绿化附属设施养护质量二级 | 参照园林绿化附属设施养护质量二级 | 附录 G |

### 4.2 行道树养护质量分级及质量要求

4.2.1 行道树养护质量分级包括一级养护和二级养护。

4.2.2 行道树养护质量等级及质量要求应符合附录 H 规定。

### 4.3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养护质量分级及质量要求

4.3.1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养护质量等级为一级养护。

4.3.2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养护质量等级及质量要求应符合附录 J 的规定。

### 4.4 立体绿化养护质量分级及质量要求

4.4.1 立体绿化养护质量分级包括一级养护和二级养护。

4.4.2 立体绿化养护质量等级及质量要求应符合附录 K 的规定。

### 4.5 容器绿化养护质量分级及质量要求

4.5.1 容器绿化养护质量分级包括一级养护和二级养护。

4.5.2 容器绿化养护质量等级及质量要求应符合附录 L 的规定。



## 5 植物养护

### 5.1 一般规定

5.1.1 植物养护包括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水生植物、竹类、行道树、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立体绿化植物、容器绿化植物等养护。

5.1.2 植物养护措施应包括整形与修剪、施肥、灌溉与排水、有害生物防控、松土除草、抽稀与补植、应急防护等。

### 5.2 树木

5.2.1 修剪分为乔木修剪、花灌木修剪、绿篱及造型植物修剪、藤木修剪。

1 乔木修剪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应以疏枝修剪为主，不应回缩修剪，主要修除枯枝、烂头、病虫枝、徒长枝、矛盾枝、过密枝、果枝等。主干明显的树种，应注意保护中央主干，原中央主枝受损时应及时更新培养；无明显主干的树种，应注意调配各级分枝，端正树形。

2) 落叶树木应在落叶后至翌年萌芽前修剪。常绿树木应在秋季新梢停止生长至春芽萌动前修剪。伤流树应在芽刚萌动前进行修剪，并在伤口涂防护剂。

3) 应先剪除枯死枝、徒长枝，再按照由主枝的基部自内向外逐渐向上的顺序进行其他枝条的修剪。疏枝必须自枝条基部修除，不留短桩；大枝短截应分段截枝。

4) 剪、锯口应平滑，留芽方位正确，切口应在切口芽的反侧呈 45° 倾斜；直径超过 4cm 的剪锯口及时进行保护处理，应涂防腐剂和生长素。

2 花灌木修剪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根据开花习性进行修剪，注意保护和培养开花枝条，萌芽力弱的严禁回缩修剪；观果植物应在观果期后或采摘后方可修剪。

2) 应保持花灌木单个植株或灌木丛枝条分布整齐均衡。单株花灌木应保持内高外低，形态自然丰满；单一树种的花灌木丛，应保持树丛内高外低或后高前低的形态；多品种的花灌木丛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生长空间。

3) 嫁接花灌木应及时剪除砧木和基部上的萌蘖枝。

4) 应及时剪除过密枝、枯死枝、衰老枝、病虫害枝、重叠枝、交叉枝、细弱枝及影响冠形的徒长枝，保留健壮的新枝。

5) 应根据植株的个体自然树型和开花习性选择合适的修剪时间和修剪方法，具体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春花型花灌木以花后修剪为主，对萌芽力强的宜加强剥芽。休眠期修剪应适当疏理过密细弱枝，修除病枝、枯枝等，不应齐干强截，不对具有顶花芽的花灌木花枝进行短截。

(2) 夏秋花型花灌木应以休眠期修剪为主，通过疏枝和短截等方式调整冠型、控制高度。

(3) 冬花型花灌木和观枝型花灌木，冬季不应修剪，早春以疏枝为主，并剪除枯老枝。

(4) 多次开花型花灌木宜采用休眠期修剪和生长期修剪相结合的方法，休眠期修剪以短截疏枝为主，花后及时剪除直立营养枝、残花序和果序，同时可根据重大节庆活动时间节点安排适宜的修剪时间，控制花期。

3 绿篱及造型植物修剪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绿篱应保持轮廓清晰，线条流畅，自然丰满。

2) 造型植物应弧线柔和活泼、圆整饱满、形态优美、艺术感强。

3) 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有伤流的树种应避开伤流期修剪。

4) 根据植物生长习性修剪，剪除基部萌发的徒长枝、植株内部生长过密枝、病虫枝。

5) 花篱生长枝叶稀少或生长势弱的应摘心、强枝回缩处理。

4 藤木修剪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藤木栽植后，应以理藤和造型为主，根据其应用环境需求，培养一个或多个主枝，疏剪过密枝、病弱枝、衰老枝和枯死枝，并及时进行牵引固定，使枝条均匀分布在棚架或围栏等载体立面上。

2) 定植两年及以上的藤木，应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理祛除衰弱枝、病虫枝和过密枝，并重新牵引绑扎固定。

3) 应采用局部重剪或牵引等措施做到枝条分布覆盖均匀。

4) 生长势衰弱的应及时回缩修剪。

5 修剪作业安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作业机械应保养完好，运行正常；修剪工具应锐利、坚固耐用。

2) 不得在雨天、大风、大雾、雪天、冰冻等恶劣天气上树作业，不宜夜间作业（抢险、有照明条件除外）。

3) 作业时按要求在作业区设置警示标志；占用道路修剪时应与交警部门沟通协调。

4) 每年应对修剪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上树作业人员应持有上树工证书；作业时穿好工作服、工作鞋，带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地面作业人员应穿反光工作衣，带好安全帽，截除大枝应有人员指挥操作。

5) 严禁酒后上树作业，严禁在树上嬉戏打闹、吸烟、打手机等，严禁疲劳作业，严禁两人在同一分枝上操作或同一方位上下二层作业。

6) 在高压线附近作业，应请供电部门配合，并应符合安全距离要求，避免触电。

7) 登高机械作业车修剪时，应符合高空作业相关要求。

5.2.2 施肥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应根据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进行施肥。宜使用卫生、环保、长效的肥料，以有机肥为主，无机肥料为辅；不宜长期在同一地块施用同一种肥料。

2 应根据树木种类采用沟施、撒施、穴施、孔施或叶面喷施等施肥方式。沟施、穴施应在树冠投影边缘，施肥后应进行一次灌溉。撒施应在松土后进行。高温季节，叶面喷施宜在早上 10 时之前或傍晚进行。

3 开花乔木花芽分化时应施磷钾肥，营养生长时宜补充氮肥。花灌木每年宜施肥三次，冬季宜施有机肥，花芽分化期施以磷钾肥为主的复合肥，花后根据植物生长情况施用均衡性复合肥，开花期间不施肥。

4 应根据植株种类和规格大小、肥料种类、施肥方式等确认施肥用量。

5 施肥应避免对附近景观水体的污染，在景观水体 5m 范围内施肥，应减少施肥用量并采取必要的控制肥料流失措施

5.2.3 灌溉与排水应符合以下规定：

1 绿地内应有排灌水设施，宜安装自动灌溉设施；应按时检查灌溉设备系统，实施专人专管，确保运转正常。

2 灌溉应根据树木习性、生长发育阶段、生长状况、立地条件、气候状况、土质，适树、适地、适时、适量浇水；灌溉水量应以保持植物无萎蔫现象的土壤含水量为标准。

3 当以河湖、水库、池塘、雨水等天然水作为灌溉水源时，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农业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利用再生水作为灌溉水源时，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

4 夏季高温季节浇水时间宜在清晨和傍晚，避开高温时段进行；冬季宜在温度较高的午间进行，应防止结冰影响行人通行；春季萌芽前应适时浇足浇透返青水。

5 梅雨季节和台风暴雨前应检查排灌设施。暴雨后应及时排出树木根部周围积水。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

#### 5.2.4 有害生物防控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应按照“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原则，做到安全、经济、及时、有效。

2 宜采用生物防治手段，保护和利用天敌，推广环境友好型农药；应及时有效地采取物理防治手段；及时剪除病虫枝。

3 采用化学防治时，应选择符合环保要求及对有益生物影响小的农药，宜不同药剂交替使用。

4 应按照农药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喷洒药剂时应避开人流活动高峰期或在傍晚、无风的天气进行。

5 采用化学农药喷施，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警示牌。

6 有害生物防治不得污染水源。禁止使用剧毒、高毒农药。。

7 严格管控国家颁布的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8 应及时清除对树木有害的寄生植物。

9 有害生物防控应符合本市现行工程建设规范《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 08-35规定。

#### 5.2.5 松土除草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压实或板结的土壤应经常进行松土，避免板结，使表层种植土壤保持疏松。

2 松土应在天气晴朗且土壤不过分潮湿时进行，雨后不宜立即进行；松土深度以不伤根系为宜。

3 除草宜与松土结合进行，以人工除草为主，适当结合化学防治。

4 严格控制大型恶性杂草，应在杂草开花结实前进行清除；小型杂草应控制在不影响景观效果范围内；清除杂草不得破坏或影响树木根系生长。

5 应根据栽培园林植物和杂草种类不同，确定化学除草剂种类、浓度及施用方法。化学除草剂使用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除草剂安全使用技术规范通则》NY/T 1997 规定。

#### 5.2.6 抽稀和补植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植株密度过高应抽稀，抽稀应根据“留大去小、留强去弱”的原则进行。

2 存在安全隐患的或者自然死亡的植株，必须移除。

3 补植宜选用与原有种类一致的植物，补植时应周围其他植物采取保护措施。

4 应根据植物的生态习性，安排补植；补植应符合本市现行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 08-18 规定。

5 成荫林木内的缺株不必补植；因安全隐患移除的不必补植或调整补种。

#### 5.2.7 应急防护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应在台风季节来临前做好防台风；台风过后，受台风影响严重的树木应加强养护管理，应视具体情况对树木进行疏枝、扶正、加固、加土等措施。

2 应对易受低温侵害的植物采取包裹草绳等防寒措施，应使用透气材料包裹，注意保护根茎部位；连续 5 天平均气温大于 5 度应拆除绑扎物。

3 降雪前应对枝条过密的树木，尤其是对树冠浓密的常绿乔灌木进行疏枝，对易断裂的枝条进行支撑；降雪量较大时，应及时清除针叶树和树冠浓密的乔木上的积雪；受雪害倾斜倒伏劈裂的树木应及时扶正。

## 5.3 花卉

花卉、花境养护应符合本市现行工程建设规范《花坛、花境技术规程》DG/TJ 08-66 规

定。

## 5.4 草坪

草坪养护应符合本市现行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草坪建植和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67 规定。

## 5.5 地被植物

5.5.1 修剪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控制适当高度，保持层次清晰、造型整齐或起伏自然。
- 2 修剪应确保土壤的覆盖度，并保留和培养开花枝条。
- 3 混植灌木类地被应留出适当生长空间，其修剪方法应符合本标准 5.2.1 条第二款规定。
- 4 蔓生性较强的地被，修剪应保持整齐或规律变化，使枝蔓不侵占周边植物的生长空间。
- 5 单植地被及混植地被应及时清除枯花、枯枝、无观赏价值的宿存果实、寄生物及缠绕物；近自然混植地被在不影响景观面貌前提下，可减少修剪量。

5.5.2 气温高、空气湿度低时，阴性地被植物早、晚应增加临时喷灌、雾喷等增加湿度的措施。

5.5.3 补植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影响景观效果时应及时补植。
- 2 单植宿根类地被及混植宿根类地被，休眠期应做好裸露土壤的覆盖。
- 3 用作地被的竹类植物，更新调整应贴地进行平茬割除，一般每 2 年~3 年更新一次，时间在发笋前 10 天为宜，上海地区的地被竹平茬时间一般在 4 月中下旬。

5.5.4 地被植物的施肥、有害生物防控、应急防护措施应符合本标准 5.3 节和 5.4 节的要求。

## 5.6 水生植物

5.6.1 修剪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挺水植物，夏秋期间清除枯黄植物体，控制扩散能力较强植物的蔓延。秋末冬初，及时清除有性繁殖能力较强种类的未成熟的种子，防止大范围扩散。冬季，逐步清除植株地上枯萎部分，整剪留茬要低矮整齐，防止二次污染。

2 4-9 月期间，控制水体内繁殖扩散能力较强的沉水植物，打捞外来入侵的浮叶植物。冬季，及时清除枯萎腐烂的浮叶、沉水植物，防止二次污染。

3 容器栽培的水生植物应定期翻盆复壮。

5.6.2 应控制水体内以浮叶、沉水植物为食的鱼类、螺类的数量，在不影响水体景观的条件下，可在常水位下设置少量的透明围隔。

5.6.3 春末及夏季为虫害高发期，应采用安全措施进行防控，水生植物病虫害防治不得使用农药；适时清除恶性杂草。

5.6.4 对水生植物及其相适应的水体环境应减少人工和外来资源的投入。

## 5.7 竹类

5.7.1 除莖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散生竹老竹修除后应在秋冬季进行除莖，除莖不宜过深，避免伤及竹鞭和根系；除莖后宜进行竹莖施肥，以加速残余竹莖腐烂，详见竹莖施肥。

2 丛生竹老竹丛每隔 3 年~5 年应在冬季挖除老化的竹莖和根系，并及时施肥填土。

5.7.2 散生竹和丛生竹施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散生竹宜种植耐荫绿肥或地被，并结合松土将其翻入土中。

2 散生竹每年3月、6月和9月施肥，以速效氮肥为主，每次施肥量宜10 kg/亩~15kg/亩。

3 散生竹秋季以酸性有机肥为主，结合松土翻入土中，也可表层适当覆盖塘泥。

4 散生竹竹子间伐除莖后，可将残余竹莖节隔打通，每莖施用尿素或硫酸铵约100g或复合肥200g，并覆土填平。

5 丛生竹6月和8月各施一次肥，以尿素、硫酸铵等速效氮肥为主，约施0.5 kg/丛。

6 丛生竹秋季以酸性有机肥为主，可结合松土开沟将有机肥翻入土中，用量每丛竹子约30 kg~50kg。

7 新植丛生竹在发芽展叶后可每隔半月适当追施薄肥，秋后不宜施肥。

5.7.3 灌溉与排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新植幼竹应适时浇水；出笋前后2个月和笋芽分化期间应保持充足的水分；遇到连续干旱天气，应浇行鞭水。

2 雨季应及时排涝。

5.7.4 孝顺竹和小琴丝竹易受大竹象危害，宜采用人工捕捉进行防治。

5.7.5 松土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每年秋季宜全面松土一次，散生竹松土深度10cm~15cm；丛生竹松土范围应在竹丛周围0.5m~1m范围内，深度15cm~20cm。

2 松土宜结合施肥进行。

3 松土过程中，应及时除去杂草、老鞭、竹莖以及石块等杂物。

5.7.6 除草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及时清除爬藤等危害性杂草。

2 散生竹发笋前后不宜除草。

5.7.7 竹林结构调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间伐应去老留新、去弱留强、去密留疏，去斜留直；散生竹间伐宜分别在5月~6月和11月~12月各进行一次；丛生竹间伐宜在10月~12月进行。

2 发笋完毕后应及时挖除病笋、枯笋、斜笋以及竹林外的笋，疏稀过密竹笋，并对笋穴进行覆土。发笋期间应采取保护措施，避免人畜危害，严禁盲目挖笋。

5.7.8 应急防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台风、降雪来临前，应进行适度钩梢、疏梢。

2 倾斜倒伏的竹子，应进行伐除或扶正，扶正前可进行适当钩梢和去顶。

3 及时清除积雪，并剪除折断枝梢。

5.7.9 栽植2年后仍不发笋的，应在第三年春季挖除，并补植新母竹。

## 5.8 行道树

行道树养护应符合本市现行工程建设规范《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2105 规定。

## 5.9 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

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养护应符合本市现行地方标准《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养护技术规程》DB31/T 682 规定。

## 5.10 立体绿化

立体绿化养护应符合本市现行工程建设规范《立体绿化技术规程》DG/TJ 08-75 规定。

## 5.11 容器绿化

### 5.11.1 修剪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根据设计要求整形疏枝, 修剪枯萎花蕾、花枝、枯黄叶和病虫枝。
- 2 应根据植物生长习性, 采用整形、疏枝、艺术造型、摘心、疏果等方法。

### 5.11.2 施肥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一、二年生花卉和宿根花卉上盆十天后, 每隔 15 天施肥一次, 花蕾初露色应适当追肥。盛花期不宜施肥, 花后宜适量补充施肥。
- 2 木本花卉生长期宜每月施一次有机肥, 高温季节不宜施肥。
- 3 在更换花卉土壤消毒期间, 可用复合肥充分和容器内土壤混合翻匀。
- 4 追肥宜点施、喷施; 薄肥勤施。
- 5 除根外追肥及特殊花卉植物需叶面喷液外, 不得将肥料施于花、叶上, 施肥后应立即清水喷洒枝叶。

### 5.11.3 灌溉与排水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35℃以上, 宜在上午 9 点前、下午 5 点后灌溉; 0℃~5℃之间, 宜在上午 9 点至下午 3 点之间灌溉。
- 2 宜用可调节水量的花洒灌溉; 不得将泥土冲到植株上。
- 3 容器内应铺设蓄水板、无纺布, 设置排水口。
- 4 容器应及时疏通排水口。

### 5.11.4 松土与杂草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土壤板结时及时松土, 松土深度 5cm~10cm 为宜。
- 2 及时清除杂草。

### 5.11.5 补植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缺株应补植, 死株或长势不良的植物要及时移除。
- 2 补植应选择同品种同规格的植物。

### 5.11.6 容器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保持容器整洁, 稳固; 破损容器应及时修补或更换。
- 2 木质容器应每年油漆两次。

## 6 园林绿化附属设施维护

### 6.1 一般规定

#### 6.1.1 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设施应开展预防性维护工作, 进行物料损耗程度的检查、防灾检查、虫害处理、安全检测、日常保洁等。
- 2 定期对设施进行检查, 发现故障、破损、结构不稳定等情况应及时处理, 存在安全隐患, 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采取抢险或应急防护措施; 对使用率高及易造成安全隐患和事故的设施, 如运动器械等, 应增加检测频度; 暴雨台风季节前应做好预防性安全检查。
- 3 超过设计使用寿命或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要求的设施应停止使用或予以报废。
- 4 修补、加固或更换部件, 所用材料宜与原材料一致, 材质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并确保新旧材料牢固结合。
- 5 专业器材和特种设施应由有相应维修资质的单位进行维护, 重新投入使用前应当做好安全运作评估工作。
- 6 维护过程中, 应对重要设施的维护部位、项目、数量、方法、用料标准、旧料利用和改善要求等作详细的查勘记录, 并及时将检查、维护、保养资料归入技术档案。

6.1.2 木质设施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定期防治白蚁、菌腐等危害。检查构造的通风防潮条件，确保木结构干燥；对易受潮腐朽或遭虫蛀的木结构用防腐防虫药剂进行处理；发现粉蠹等虫害及菌腐应及时施用药剂等技术处理；及时修复腐朽部位，严重腐朽影响安全时应单独立项维修。

2 人造木如环保塑木等发现老化及破损应及时更换。

3 木质结构的检修应做到整体无移位、支撑稳固、木材无隐患性老化、承重构件的受力正常、主要节点及连接部工作状态良好，无危及木结构安全的情况。

4 新型木质材料的维护应依照厂家提供的维护要求进行。

6.1.3 玻璃设施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玻璃装修面发现裂缝、破碎应及时更换。

2 玻璃幕墙连接构件发现变形、锈蚀渗漏应及时处理。

3 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应加强对玻璃幕墙结构部件的检查。

6.1.4 金属件设施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金属板材发现掀边、乱刻乱画等现象应及时处理。

2 金属构件应定期保养，如遇表面油漆脱落或有划痕破损应及时处理并刷油，新旧油漆颜色应保持一致；发现表面锈迹锈斑应及时除锈修复，严重破损、缺失应及时更换。

3 螺钉、螺栓与铁钳夹子出现松动应及时加固或更换。

6.1.5 石材设施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发现松动、起壳、脱落、裂缝、缺角缺边应及时修理。

2 整石雕塑小品应根据石材的材质进行常规保养，至少一年一次。

3 拼接石材的连接部位发现松动应及时加固。

4 及时清理石材表面的污渍、油渍，保持外观整洁。发现泛碱现象应及时使用专业清洗剂清洗，并作全面防水处理，控制泛碱面进一步扩大。

6.1.6 混凝土设施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钢筋混凝土发现剥落、开裂及钢筋外露应及时修复。

2 混凝土装饰、维护面应每年一次清底刷漆。

3 清水混凝土应依照厂家提供的维护要求养护，发现破损应及时修复，并刷保护漆两遍。

4 应每年对铸铁件进行防锈处理，保持外观无明显锈蚀。

## 6.2 园林建筑及构筑物

6.2.1 绿地中严禁私自搭、扩建建筑物，已有违章建、构筑物应限期拆除。

6.2.2 应定期开展完损状况、结构完好性以及安全使用检查。检查应由责任主体根据检查周期，组织专业检查人员实施。检查周期、修缮等级评定以及具体措施根据建筑各系统、结构方式和材料区分进行，按照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房屋修缮工程技术规程》DG T J08-207 和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 实施。

6.2.3 园林古建筑应定期检查外观、装饰件、构造材料及结构安全等，发现问题及时修缮，维护措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古建筑修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159、国家标准《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规范》GB 50165 规定。

6.2.4 厕所应保持清洁，其维护要求应符合本市现行工程建设规范《公共厕所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31/T 525 规定。

6.2.5 大门、围墙、栏杆、河岸等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售票大门和装有监控的围墙，应每日检查保持设施完好。

2 大门开放时间应有人值班，每日巡视围墙、围栏、河岸。遇有损坏应即时修复，大面

积的修复应设临时围护隔离。

6.2.6 餐厅、售品、娱乐、商店、咖啡、茶室、舞厅、会议厅、博物、展览、音乐厅等文教性、服务性建筑物、构筑物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各类经营不得影响环境绿化。
- 2 应保持消防、急救、维修器材的完好及通道畅通无阻。
- 3 室内外装修应保持时新、整洁并符合消防、治安要求。

6.2.7 办公室、温室、大棚、仓库、车库等管理性、生产性建筑物、构筑物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每年应维修一次。若停止使用应妥善封闭管理。
- 2 办公室内外应保持整洁，设备运转正常，符合公共建筑物物业管理规定。
- 3 仓库、车库等应有防盗、防火、防汛设施和措施。

6.2.8 亭、廊、水榭、花架、小品等的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每日早晚清扫、洗刷游人经常接触的桌面、表面及周围地面。
- 2 应保持油漆、粉刷面清洁完好，每年油漆一次。
- 3 室内陈设应与功能用途相适应并保持清洁。

6.2.9 园桌、园椅、园凳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定时保洁，保持整体外观整洁、功能完善。
- 2 定期检查园桌、园椅、园凳的结构和基础，确保稳固和安全。
- 3 定期检查和清点园椅、园凳，发现涂划、锈迹、破损等，应及时修复、除锈或更换、补充。

6.2.10 园桥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桥体、桥面及接驳部分无破损。
- 2 桥面铺装无松动、空鼓、缺角缺边。
- 3 栏杆的结构和基础稳固和安全，栏杆面无大面积剥落。
- 4 泄水孔无堵塞、淤积。
- 5 桥体钢构件无生锈，并刷油漆保养。
- 6 桥体木构件无松动，确保每年 1 次清底刷漆的常规保养。
- 7 大型路桥的结构检测应定期由专业机构负责，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 的相关要求。

6.2.11 动物笼舍及动物饲养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动物笼舍应符合有关动物园法规，保证安全、卫生、美观、便于观赏。
- 2 园林绿地内饲养各种观赏动物应符合在城市内饲养家禽家畜和宠物的有关规定。

## 6.3 道路和地坪

6.3.1 道路地坪应每日早晚清洁 1 次，保持清洁，无垃圾及痰迹。

6.3.2 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挡墙等应平整稳定，定期检查材料表面及伸缩缝，如有局部缺损、翘动、凹陷等应围闭、采取警示防护措施，并及时维修。

6.3.3 绿地内因展览、会议等临时铺设道路地坪，活动结束后应及时拆除，恢复绿地。

6.3.4 应随时保持无障碍通道、应急通道整洁通畅，严禁在通道上放置杂物。

6.3.5 允许通行机动车辆的范围内，应按交通要求设立规范标志，按交通法规管理。

6.3.6 严禁擅自毁绿设置停车场。

6.3.7 停车场地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停车场地应保持平整、清洁，有明显的停车标志和设施。



2 地上机动车、非机动车、自行车停车场及其设施如车棚、出入口、车挡、缓速带、固定杆等应与环境协调,地下停车场的出入口应保持通畅,通风采光口的绿化种植应与之相宜。

## 6.4 假山和叠石

6.4.1 假山叠石应保持完整、稳固、安全,每年检查不应少于 2 次。四周不应有影响景观杂物。

6.4.2 基础预埋件不可暴露,遇有松动、裂痕等现象应及时修复;踏步松动应及时加固。

6.4.3 一般山石严禁攀爬、坐靠、搬移和涂刷,对于不适于攀爬的假山叠石及危险处,必须规范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和防护设备,必要时安排专人管理。

6.4.4 及时清除对假山结构造成威胁的植被。

6.4.5 假山构筑内部的通道、山洞、石室等应每月检查维护其照明、通风、排水设施,其他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光线不足应有人工照明。

2 高度改变和深度较大,具有多个出入口的沿途应设指示牌。

3 具潜伏险情或节假日游人较多时应禁止入内。

4 定期请专业公司对假山内部结构进行探伤检测,确保基础牢固。

6.4.6 孤赏石、铭牌石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保持周围环境面貌完好常新,禁止胡乱涂刻。

2 重要石景应设有维护和铭牌。

6.4.7 假山石缝、种植穴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提供种植的石缝、种植穴不得空缺。

2 预留石缝应保证安全。

6.4.8 人造山石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结构及面层材料不得超出安全使用年限。

2 应保持无锈损。

6.4.9 修补时,应与原来的材质外观基本保持一致。

## 6.5 雕塑

6.5.1 应保持结构、基础安全完整。

6.5.2 各种雕塑应定期检查,保持清洁无垢,每半年清洗一次。禁止攀爬、敲打和涂划。

6.5.3 风动、机械力移动转动雕塑应由专业人员每月检查养护。

## 6.6 娱乐健身设施

6.6.1 健身设施维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共体育设施 室外健身设施的配置与管理》GB/T34290 和《公共体育设施 室外健身设施应用场所与安全要求》GB34284。

6.6.2 各类娱乐设施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每日清洁并检查机械运转情况,营业前必须有空转检查。

6.6.3 项目设施应有大于 2m 的安全距离,侧面应大于 1m~1.5m,必须符合各生产厂商设置要求。

6.6.4 各项设施活动场所的养护和布置应达到绿色环保标准。每项设施前应有使用说明和须知专项铭牌。

6.6.5 设施色彩常新,刷漆次数每年不少于 1 次。

6.6.6 演出场所舞台、看台等设施的安全维护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演出场所安全技术要求 第 2 部分:临时搭建演出场所舞台、看台安全技术要求》WH/T42-2011 规定。

## 6.7 垃圾箱（筒）

6.7.1 应按照环卫要求设置垃圾箱（筒），应每日检查清除污物并清洗消毒，保持箱体内外清洁，设备完整无损，其清洗后污水应排入污水道；垃圾分类标识清晰。

6.7.2 应逐步建立垃圾分类、整理和回收利用体制，提倡再生物资的生产、利用。

## 6.8 标识标牌和宣传栏

6.8.1 标识标牌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定期保洁，确保文字和图示清晰；标识信息定期更新。
- 2 发现标识丢失、破损、移位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 3 暴雨台风期间应增加检查频率，并做好防护措施。

6.8.2 陈列资料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各项陈列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持完整清洁。
- 2 报栏应定期更换。
- 3 布告、宣传资料、临时设置的横幅等应在活动有效期过后即行更换拆除。
- 4 广告类应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其内容不得超越核定范围，应在规定期内拆除。

## 6.9 水景设施

6.9.1 及时打捞水面漂浮物和水底沉淀物，定期清理水池及换水，水质不得低于国家规定景观娱乐用水 C 类标准，喷泉、喷雾等水质不得低于国家规定景观娱乐用水 A 类标准；定期观测水质和水量。

6.9.2 开放使用前对电线、电缆、潜水泵等电气设施进行常规检查，每周一次固定检测，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安排专门人员对水景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

6.9.3 定期检查水景防护设施，发现破损或漏水应及时修补。

6.9.4 水体上的汀步、石矾、通道等应定期检查，确保无破损、松动等。

6.9.5 喷泉、喷雾设备

1 喷嘴、过滤系统、潜水泵、泵坑、管道、水下彩灯等部件应每周检查一次，定期保养防腐；发现堵塞应及时清理；发现泵坑盖破损、丢失应及时修复、更换或补齐。

2 水篦子、下水口等应确保无破损、松动等。

## 6.10 给水和排水

6.10.1 雨水收集设施、窨井、进水口、涵洞、闸门、泵房等外露的排水设施，如有老化、损坏、被盗应及时更新。

6.10.2 消防龙头、喷灌龙头、喷泉喷嘴、饮用水嘴，供水龙头等外露给水装置应保持完整、随坏随修，随窃随装，保持清洁、防冻裂、无隐患。

6.10.3 对现有给排水管线应定期检修疏通，无污染、无渗漏，保证于每年春季对下水管道进行灭四害工作。管道中使用材质的部分，应有计划的报主管部门批复更新。

6.10.4 给排水设施的日常维护中与专业管道交接处的管理，应符合相关养护要求。

6.10.5 如发现设施出现问题要立即上报，积极联系相应单位进行维修，并做好现场安全维护、警示标语、告知书等。

## 6.11 电力和照明

6.11.1 所有电力设施应有明显标识，保持标识清晰、易见。

6.11.2 路灯、庭院灯、草坪灯、地埋灯、水下灯、霓虹灯、低压装饰灯以及光纤、太阳能灯等照明设施，应保持完整、整洁，固定夏令、冬令开关时间。保证无带电裸露部位。

6.11.3 泵房、空调、游艺设备、水箱、机修等各种动力设备应安全供电，应具有相应资质人员操作，并逐步线网入地。喷水池类可能存在隐患的供电点应改为低压供电。

6.11.4 安保、通讯、监控设施、网络等各种弱电系统应有专业人员负责管养，定期检查，保

障设备运转正常。

6.11.5 使用灭虫装置应由专人进行检查、保养。日常使用时，保障太阳供电的完好。

6.11.6 绿色能源和节能灯在使用时要定期检查，人工、天然气灯等在使用时要遵循相关单位要求。

6.11.7 如照明供电设施为临时外接、外搭设备，应有专人检查、定人值守，相关活动结束后应及时拆除。

6.11.8 电力和照片设施出现问题要立即上报，积极联系相关单位进行维修，并做好现场安全维护、警示标语、告知书等。

## 6.12 广播和监控

6.12.1 公园或绿地中如有广播设施，应明确广播站位置，便于游客求助使用。广播设施要专人管理，定期检查，保证外观完好，正常运行。

6.12.2 监控设备安装，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6.12.3 监控设施应有专业人员负责管养，定期检查，保障设备外观完好，运转正常。

## 6.13 消防设施

6.13.1 保持消防器材完好，周边无遮挡，不影响消防出水口的使用。

6.13.2 消防通道畅通，满足消防车辆进出要求，无阻碍、无占用。

6.13.3 应由专人定期进行消防器具的检查并记录检查结果。

## 6.14 无障碍设施

无障碍设施维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GB 50642 相关要求。

# 7 其他维护

## 7.1 植物种植调整

7.1.1 绿地存在植物长势衰弱、植株过密冠层不完整、种植结构不合理、植物选择或配置不当等情况，应进行调整。

7.1.2 植物选择应充分考虑立地条件，以乡土植物为主，兼顾多样性。

7.1.3 植物调整中宜减少整形色块应用，可采取乔木+草坪地被，灌木+草坪地被的单层处置结构模式。部分区域可采用单一优势树种，突出春景秋色。

## 7.2 土壤维护

7.2.1 土壤 pH、EC 值、有机质、有效土层和石砾含量等基本指标应符合本市现行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栽植土质量标准》DG/TJ 08-231 规定；土壤的水解性氮、速效磷、有效钾和阳离子交换量（CEC）要求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绿化种植土壤》CJ/T 340 的规定；土壤不满足以上规定的，应进行土壤改良。

7.2.2 避免土壤裸露，裸露区域应及时进行有机物覆盖。

## 7.3 水体维护

7.3.1 水体水质应符合以下规定：

1 严格禁止污水排入，控制雨水、灌溉水等超标直排。

2 水体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 中关于水质的规定。

7.3.2 应保持水面清洁，无漂浮物；建立水域保洁与清运日志。

7.3.3 水体水位低于设计常水位 0.30~0.40 m 时，应在一周内及时实施补水；高温季节宜在 3~5 日内实施补水作业；台风暴雨季节应加强水位调控和安全措施防控。

7.3.4 水体及沿岸安全提示应确保标志明显，位置合理；驳岸、池壁、亲水平台等人工构筑

水体要素应定期检查，确保安全稳固无缺损，整洁美观；水景与净化设施及水系循环、动力及排灌设施应定期开启，保持运行正常。

## **7.4 绿地保洁**

7.4.1 绿地内整洁，及时清除垃圾、渣土、污水、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粪便及其他污物。

7.4.2 雕塑、小品等绿地内设施要表面清洁，清除油迹、锈迹及涂写、刻画等。垃圾箱垃圾不得有积存。

7.4.3 保洁作业时应注意保护绿化，不得损坏花草树木。

7.4.4 垃圾应按垃圾分类要求分类处置，及时清运，不得在绿地外堆放暴露，不得随意焚烧。

## **7.5 绿化植物废弃物处置**

7.5.1 绿化植物废弃物应资源化利用，不应直接焚烧或者作为垃圾处理，不得与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混合。资源化利用的方式包括生物质燃料、有机覆盖物、堆肥等。

7.5.2 绿化植物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合理利用。宜对绿化废弃物按照枝条粗细、不同用途等进行分类后再进行捆绑运输。

7.5.3 受病菌或虫体危害的绿化废弃物应单独收集，不得直接用于铺设绿化土表。

7.5.4 应将非植物材料分拣剔除，不得混入石块、铁丝等园艺装饰材料。

## **7.6 安全巡查**

7.6.1 绿地应定期进行安全巡视，内容包括绿地内植物生长状况及景观效果、园林绿化附属设施及其他维护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发现问题应及时记录并处理。

7.6.2 台风、暴风雨、暴雪等极端天气来临前，应对绿地开展详细的安全排摸，应重点检查新种树、根系较浅的树木及风口处的树木绑扎、立桩情况，发现安全隐患提前处置。危害过后应及时检查苗木的损伤情况，清除倒伏苗木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枝。

7.6.3 高温暑热、低温寒冷等极端天气，应对植物、园林绿化附属设施等的防护措施进行专项巡查，发现问题应及时补救。

## **7.7 档案管理**

7.7.1 业主和养护单位应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技术档案应整理装订成册，编好目录，分类归档。

7.7.2 技术档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设计方案（面积，植物种类、规格、数量等），施工图，竣工图，土壤理化性质，设施种类，数量等。

2 绿地养护过程动态情况，包括植物生长状况（含植物移植、补植、破坏情况），有害生物现状，设施维修，养护工程移交，工程改造等。

3 养护管理措施，日常养护日志，养护管理过程中重大事件等。

4 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新产品等相关资料。

## 附录 A 树木养护质量等级

表 A 树木养护质量等级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1  | 景观面貌   | (1) 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合理, 植株疏密得当, 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饱满;<br>(2) 孤植树树形完美, 树冠饱满;<br>(3) 绿篱和造型植物轮廓清晰, 线条流畅。 | (1) 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基本合理, 植株疏密得当, 林冠线和林缘线基本完整;<br>(2) 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 树冠基本饱满;<br>(3) 绿篱和造型植物轮廓清晰, 线条流畅。 | (1) 树林、树丛具有基本完整的外貌, 有一定的群落结构;<br>(2) 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 树冠基本饱满;<br>(3) 绿篱和造型植物轮廓基本清晰, 线条基本流畅。 |
| 2  | 生长势    | 枝叶生长茂盛, 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 叶色树种季相特征明显。  | 枝叶生长正常, 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 叶色树种季相特征基本明显。  | 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 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 叶色树种季相特征基本明显。  |
| 3  | 修剪     | 基本无枯枝、病虫枝。  | 无明显枯枝、病虫枝。  | 无严重影响景观的枯枝、病虫枝。   |
| 4  | 排灌     | (1) 排水通畅, 暴雨后 2h 内无积水;<br>(2) 植株未出现萎蔫现象。  | (1) 排水通畅, 暴雨后 4h 内无积水;<br>(2) 植株基本无萎蔫现象。  | (1) 排水基本通畅, 暴雨后 6h 内无积水;<br>(2) 植株无明显萎蔫现象。  |
| 5  | 有害生物控制 |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影响植物景观的有害生物的整体叶为害率或枝为害率 $\leq 8\%$ , 易引起植物死亡的有害生物的株为害率 $\leq 5\%$ 。       |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影响植物景观的有害生物的整体叶为害率或枝为害率 $\leq 10\%$ , 易引起植物死亡的有害生物的株为害率 $\leq 8\%$ 。            |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影响植物景观的有害生物的整体叶为害率或枝为害率 $\leq 15\%$ , 易引起植物死亡的有害生物的株为害率 $\leq 10\%$ 。     |

## 附录 B 花卉养护质量等级

表 B.1 花坛养护质量等级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
|    |        | 一级   | 二级   |
| 1  | 景观     | (1) 有精美的图案和色彩配置;<br>(2) 株行距适宜, 种植深浅合适;<br>(3) 无缺株倒伏;<br>(4) 基本无枯枝残花, 残花花量因小于 1%。 | (1) 色彩鲜明;<br>(2) 株行距适宜, 株行距适宜, 种植深浅合适;<br>(3) 缺株倒伏量应小于 3%。<br>(4) 枯枝残花量应小于 3%。 |
| 2  | 花期     | (1) 花期一致;<br>(2) 全年观赏期大于 320 天;<br>(3) 确保重大节日有花, 花繁叶茂。                           | (1) 花期一致;<br>(2) 全年观赏期大于 250 天;<br>(3) 确保重大节日有花。                               |
| 3  | 生长     | (1) 生长健壮;<br>(2) 茎干粗壮, 基部分枝强健, 蓬径饱满;<br>(3) 花型正, 花色纯, 株高一致。                      | (1) 生长基本健壮;<br>(2) 茎干粗壮, 基部分枝强健, 蓬径基本饱满;<br>(3) 花型正, 花色纯, 株高基本一致。              |
| 4  | 切边     | (1) 边缘清晰, 线条流畅和顺;<br>(2) 切边宽度和深度应小于等于 15cm 或用插片、分隔板高度小于 5cm。                     | (1) 边缘基本清晰, 线条基本流畅和顺;<br>(2) 切边宽度和深度应小于等于 15cm 或用插片、分隔板高度小于 5cm。               |
| 5  | 排灌     | (1) 排水畅通, 严禁积水;<br>(2) 不得有萎蔫现象   | (1) 排水畅通, 无积水;<br>(2) 基本无萎蔫现象, 萎蔫率应小于 1%。                                      |
| 6  | 有害生物控制 | (1) 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状;<br>(2) 植株受害率均小于 3%;<br>(3) 无杂草。                                   | (1)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状;<br>(2) 植株受害率均小于 5%;<br>(3) 基本无杂草。                               |

表 B.2 花境养护质量等级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
|    |        | 一级   | 二级   |
| 1  | 景观     | (1) 植物配置错落有致，色彩，叶型合理协调，背景丰富，季相变化明显；<br>(2) 观花花卉适时开花，花色鲜艳，观叶植物叶色正常，观赏期长；<br>(3) 种植密度合适；<br>(4) 无缺株、无枯枝残花<br>(5) 倒伏控制：倒伏量应小于 3%<br>(6) 冬季宿根植物休眠，裸露土壤应有有机物覆盖。 | (1) 植物配置错落有致，有季相变化；<br>(2) 观花花卉适时开花，观叶植物叶色正常；<br>(3) 种植密度合适；<br>(4) 缺株、枯枝残花量应小于 5%；<br>(5) 倒伏控制：倒伏量应小于 5%；<br>(6) 冬季宿根植物休眠，裸露土壤应有有机物覆盖应大于 50%。 |
| 2  | 生长     | (1) 生长健壮，枝叶茂盛；<br>(2) 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不脱脚。   | (1) 生长正常；<br>(2) 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脱脚率应小于 5%。  |
| 3  | 切边     | (1) 边缘清晰，线条流畅和顺；<br>(2) 切边宽度和深度应小于等于 12cm 或用插片、分隔板高度小于等于 3cm。  | (1) 边缘基本清晰，线条基本流畅和顺；<br>(2) 切边宽度和深度应小于等于 12cm 或用插片、分隔板高度小于等于 3cm。  |
| 4  | 排灌     | (1) 排水畅通，严禁积水；<br>(2) 不得有萎蔫现象。   | (1) 排水畅通，无积水；<br>(2) 基本无萎蔫现象，萎蔫率应小于 1%。  |
| 5  | 有害生物控制 | (1) 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状；<br>(2) 植株受害率均小于 3%；<br>(3) 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 (1)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状；<br>(2) 植株受害率均小于 5%；<br>(3) 基本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

## 附录 C 草坪养护质量等级

### 表 C.1 观赏型草坪养护质量等级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1  | 覆盖度 (%)   | ≥99                      | ≥90                      | ≥80                       |
| 2  | 颜色        | 草坪由绿色叶片层全部覆盖, 看不见枯草或其他颜色 | 草坪由绿色叶片层覆盖, 枯草或其他颜色比例≤5% | 草坪由绿色叶片层覆盖, 枯草或其他颜色比例≤15% |
| 3  | 均一性       | 外观均匀一致                   | 外观较均匀                    | 外观有明显不均匀的部分               |
| 4  | 杂草率 (%)   | ≤1                       | ≤5                       | ≤10                       |
| 5  | 病虫侵害率 (%) | ≤5                       | ≤10                      | ≤15                       |
| 6  | 平整度 (cm)  | ≤3                       | ≤5                       | ≤7                        |

注: 项目指标按重要性排序。

### 表 C.2 开放型草坪养护质量等级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1  | 平整度 (cm)   | ≤1                                | ≤3                                  | ≤5                                   |
| 2  | 坪床质地与抗板结能力 | 坪床覆沙层≥8cm, 且沙粒径 0.01~0.1cm 占比≥80% | 坪床覆沙层≥3cm, 且沙粒径 0.01~0.1cm 占比≥50%   | 坪床覆沙层<3cm                            |
| 3  | 覆盖度 (%)    | ≥99                               | ≥90                                 | ≥80                                  |
| 4  | 颜色         | 草坪由绿色叶片层全部覆盖, 看不见枯草或其他颜色          | 草坪由绿色叶片层覆盖, 枯草或其他颜色比例≤5%            | 草坪由绿色叶片层覆盖, 枯草或其他颜色比例≤15%            |
| 5  | 牢度         | 草坪根系或匍匐茎完全固定覆盖土壤, 在草坪上活动时, 鞋子不粘泥土 | 草坪根系或匍匐茎基本固定覆盖土壤, 在草坪上活动时, 鞋子会粘极少泥土 | 草坪根系或匍匐茎对土壤固定较差, 在草坪上活动时, 鞋子会粘上明显的泥土 |
| 6  | 均一性        | 外观均匀一致                            | 外观较均匀                               | 外观有明显不均匀的部分                          |
| 7  | 杂草率 (%)    | ≤1                                | ≤5                                  | ≤10                                  |
| 8  | 病虫侵害率 (%)  | ≤5                                | ≤10                                 | ≤15                                  |
| 9  | 高度 (cm)    | ≤3cm                              | ≤5cm                                | ≤9cm                                 |

注: 项目指标按重要性排序。



## 附录 D 地被植物养护质量等级

### 表 D 地被植物养护质量等级

| 序号 | 项目     | 单植地被  |   |   | 混植地被  |   |   | 近自然混植地被   |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 1  | 整体效果   | (1)植株规格一致;<br>(2)密度合理;<br>(3)无死株,群体景观效果好。         | (1)植株规格基本一致;<br>(2)密度基本合理;<br>(3)基本无死株,群体景观效果较好。    | (1)密度基本合理;<br>(2)群体景观效果较好。                        | (1)混植种类配置合理;<br>(2)无死株和残存枯花,群体景观效果好。              | (1)混植种类配置基本合理;<br>(2)基本无死株和残存枯花,群体景观效果较好。           | (1)混植种类间协调;<br>(2)群体景观效果较好。                       | (1)植被自然生态;<br>(2)群体景观效果较好。                              |
| 2  | 生长势    | 生长茂盛  | 生长良好  | 生长基本正常  | (1)生长茂盛<br>(2)各种类生长势基本一致                          | (1)生长良好<br>(2)无明显弱勢种                                | 生长基本正常  | 生长良好  |
| 3  | 排灌     | (1)木本地被暴雨后0.5d内无积水,草本地被暴雨后1h无积水;<br>(2)植株无失水萎焉现象。 | (1)木本地被暴雨后0.5d内无积水,草本地被暴雨后4h无积水;<br>(2)植株基本无失水萎焉现象。 | (1)木本地被暴雨后1d内无积水,草本地被暴雨后6h无积水;<br>(2)植株无明显失水萎焉现象。 | (1)木本地被暴雨后0.5d内无积水,草本地被暴雨后1h无积水;<br>(2)植株无失水萎焉现象。 | (1)木本地被暴雨后0.5d内无积水,草本地被暴雨后4h无积水;<br>(2)植株基本无失水萎焉现象。 | (1)木本地被暴雨后1d内无积水,草本地被暴雨后6h无积水;<br>(2)植株无明显失水萎焉现象。 | (1)暴雨后2d内基本无积水;<br>(2)植株基本无失水萎焉现象。                      |
| 4  | 有害生物控制 |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br>(2)受害率≤10%;<br>(3)无影响景观面貌杂草。    | (1)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br>(2)受害率≤15%;<br>(3)基本无影响景观面貌杂草。    | (1)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br>(2)受害率≤20%;<br>(3)无明显影响景观面貌杂草。  | (1)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br>(2)受害率≤15%;<br>(3)基本无影响景观面貌杂草。  | (1)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br>(2)受害率≤20%;<br>(3)无明显影响景观面貌杂草。    | (1)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br>(2)受害率≤25%;<br>(3)无严重影响景观面貌杂草。  | (1)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br>(2)受害率≤25%;<br>(3)可有观赏性强或攀援性杂草,无恶性杂草。 |
| 5  | 覆盖率    | (1) ≥95%  | (1) ≥90%  | (1) ≥85%  | (1) ≥95%  | (1) ≥90%  | (1) ≥85%  | ≥85%  |

|   |        |          |                              |                            |          |                              |                            |      |
|---|--------|----------|------------------------------|----------------------------|----------|------------------------------|----------------------------|------|
|   |        | (2)基本无空秃 | (2)集中空秃不得大于0.5m <sup>2</sup> | (2)集中空秃不得大于1m <sup>2</sup> | (2)基本无空秃 | (2)集中空秃不得大于0.5m <sup>2</sup> | (2)集中空秃不得大于1m <sup>2</sup> |      |
| 6 | 补植完成时间 | ≤3d      | ≤7d                          | ≤15d                       | ≤3d      | ≤7d                          | ≤15d                       | ≤15d |

## 附录 E 水生植物养护质量等级

表 E 水生植物养护质量等级

| 序号 | 项目     | 养护质量要求   |  |  |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1  | 景观效果   | 景观效果美观，无枯黄衰老叶片及植株。                                   | 景观效果良好，枯黄衰老叶片及植株极少。                                      | 景观效果较好，枯黄衰老叶片及植株较少。                                      |
| 2  | 生长势    | 植株健壮、无倒伏或断枝；花果期开花、结果率 $\geq 80\%$ ；枯萎植株 $\leq 3\%$ 。 | 植株生长良好、倒伏或断枝极少；花果期开花、结果率 $\geq 60\%$ ；枯萎植株 $\leq 10\%$ 。 | 植株生长较好、倒伏或断枝较少；花果期开花、结果率 $\geq 40\%$ ；枯萎植株 $\leq 15\%$ 。 |
| 3  | 有害生物控制 | 病斑极少，无明显虫害，无杂草。                                      | 病斑较少，无明显虫害，杂草极少。   | 病斑不明显，虫害较少，杂草较少。   |
| 4  | 种植区盖度  | $\geq 90\%$  | $\geq 80\%$  | $\geq 70\%$  |
| 5  | 冬季措施   | 无枯萎植株，修剪留茬整齐。  | 无枯萎植株，修剪留茬较整齐。   | 少量枯萎植株，修剪留茬较整齐。  |
| 6  | 补植完成时间 | $\leq 3$ d   | $\leq 5$ d   | $\leq 7$ d   |

## 附录 F 竹类养护质量等级

表 F 竹类养护质量等级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1  | 整体景观   | <p>(1) 有完整的林相，疏密合理，自然整齐，景观优美；</p> <p>(2) 死竹、枯竹、倾斜竹、破损竹≤3%；</p> <p>(3) 土面自然平滑，无坑洼，无明显竹蔸，覆无病害竹叶。</p> | <p>(1) 有完整的林相，疏密合理；</p> <p>(2) 死竹、枯竹、倾斜竹、破损竹≤6%；</p> <p>(3) 土面自然平滑，无坑洼，覆无病害竹叶。</p>         | <p>(1) 林相基本完整；</p> <p>(2) 死竹、枯竹、倾斜竹、破损竹≤10%；</p> <p>(3) 土面基本平滑，无明显坑洼，竹叶覆盖基本均匀。</p>           |
| 2  | 生长势    | <p>(1) 竹丛通风透光，生长健壮，无明显死竹和开花情况；</p> <p>(2) 新老竹生长比例适当，影响景观的老竹≤20%；</p> <p>(3) 竹鞭无裸露。</p>             | <p>(1) 竹丛通风透光，生长健壮，无明显死竹和开花情况；</p> <p>(2) 新老竹生长比例基本适当，影响景观的老竹≤30%；</p> <p>(3) 竹鞭基本无裸露。</p> | <p>(1) 竹丛通风透光良好，生长健康，无明显开花情况；</p> <p>(2) 新老竹生长比例基本适当，影响景观的老竹≤40%；</p> <p>(3) 竹鞭较少裸露。</p>     |
| 3  | 排灌     | <p>(1) 排水通畅，暴雨后 0.5d 无积水；</p> <p>(2) 植株无失水萎蔫现象。</p>  | <p>(1) 排水基本通畅，暴雨后 1d 无积水；</p> <p>(2) 植株失水萎蔫现象 2d 内消除。</p>                                  | <p>(1) 排水基本通畅，暴雨后 1d 无积水；</p> <p>(2) 植株失水萎蔫现象 3d 内消除。</p>                                    |
| 4  | 有害生物控制 | <p>(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p> <p>(2) 竹叶受害率≤8%；</p> <p>(3) 竹秆、竹梢受害率≤5%；</p> <p>(4) 无影响景观的杂草。</p>           | <p>(1)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p> <p>(2) 竹叶受害率≤10%；</p> <p>(3) 竹秆、竹梢受害率≤8%；</p> <p>(4) 无影响景观的杂草。</p>  | <p>(1)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p> <p>(2) 竹叶受害率≤15%；</p> <p>(3) 竹秆、竹梢受害率≤10%；</p> <p>(4) 无明显影响景观的杂草。</p> |

## 附录 G 园林绿化附属设施维护质量等级

表 G 园林绿化附属设施维护质量等级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
|     |        | 一级  | 二级   |
| 1   | 建筑及构筑物 | (1)外貌整洁, 构件和各项设施完整无损;<br>(2)室内陈设合理、清洁、完好;<br>(3)无结构、装修和设备隐患, 无渗漏。   | (1)外貌无明显的破损、锈蚀;<br>(2)室内陈设基本完好, 无陈积尘埃;<br>(3)结构、装修和设备安全, 基本无渗漏。  |
| 1.1 | 厕所     | (1)外墙周围 5m 范围内环境清洁、卫生;<br>(2)建筑及各项设施完好, 正常使用;<br>(3)臭味强度不高于 0 级, 无秽物污水外溢, 无断水缺电现象, 废弃物滞留时间不长于 5 分钟, 厕所内相对湿度不高于 80%;<br>(4)备用厕所设施完好。 | (1)外墙周围 3m 范围内环境清洁、卫生;<br>(2)建筑及各项设施完好, 正常使用;<br>(3)臭味强度不高于 1 级, 无秽物污水外溢, 无断水缺电现象, 废弃物滞留时间不长于 5 分钟, 厕所内相对湿度不高于 85%;<br>(4)非即冲式厕所粪便应小于容积 3/4。 |
| 1.2 | 花架     | (1)完整, 无缺损, 满足植物攀爬需要;<br>(2)坚固安全, 美观, 色彩与周围环境统一协调;<br>(3)材质环保。  | (1)完整, 无缺损, 满足植物攀爬需要;<br>(2)坚固安全, 外观统一;<br>(3)材质环保。  |
| 1.3 | 围栏、围墙  | (1)完整, 无缺损;<br>(2)美观, 色彩与周围环境统一协调;<br>(3)材质环保。  | (1)完整, 无缺损;<br>(2)外观统一;<br>(3)材质环保。  |
| 1.4 | 园桥     | (1)桥体、桥面、护栏及接驳部分完整, 无缺损, 牢固安全;<br>(2)桥面铺装及护栏表面干净保养良好;   | (1)桥体、桥面、护栏及接驳部分完整, 无缺损, 牢固安全;<br>(2)桥面铺装及护栏表面干净基本保养良好;  |

|     |                |  |   |
|-----|----------------|--|---|
|     |                | (3)整体外观美观整洁;<br>(4)泄水孔无堵塞、淤积。  | (3)整体外观基本美观整洁;<br>(4)泄水孔无堵塞、淤积。   |
| 1.5 | 园桌<br>园椅<br>园凳 | (1)布点合理, 桌凳椅牢固无松动, 无缺损;<br>(2)整洁美观, 凳面清洁, 同一区域内材质、形式相对统一;<br>(3)维修必须设置明显标志。                                    | (1)安全牢固, 基本无缺损, 完好率应大于 90%;<br>(2)整洁美观, 凳面基本洁净;<br>(3)维修必须设置明显标志。   |
| 1.6 | 动物饲养           | (1)应符合城市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有关规定;<br>(2)不影响游览休息和环境卫生;<br>(3)设施不影响总体景观。   | (1)应符合城市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有关规定;<br>(2)基本不影响游览休息和环境卫生;<br>(3)设施基本不影响总体景观。  |
| 2   | 道路和地坪          | (1)平整, 无缺损、无积水;<br>(2)材质外观必须统一协调;<br>(3)道路地坪清洁率 100%;<br>(4)无障碍设施必须完好、通畅, 应急通道必须畅通无阻;<br>(5)道路侧石应高出土层 3cm~5cm。 | (1)基本平整、无缺损、无积水;<br>(2)材质外观必须统一;<br>(3)道路地坪清洁率应大于 95%;<br>(4)无障碍设施必须完好、通畅, 应急通道必须无阻;<br>(5)道路侧石应高出土层 3cm~5cm。 |
| 2.1 | 停车场            | (1)平整清洁, 车位有明显标志;<br>(2)停车位绿化覆盖率 95%以上;<br>(3)收费明示。  | (1)平整清洁, 车位有明显标志;<br>(2)停车位应绿化覆盖率 90%以上;<br>(3)收费明示。  |
| 2.2 | 垃圾转运场地         | (1) 必须与景区分隔, 地面排水良好;<br>(2) 场内无臭、无蚊蝇孳生;<br>(3) 垃圾分类、清运规范   | (1) 必须与景区分隔, 地面排水良好;<br>(2) 场内无臭、无蚊蝇孳生;<br>(3) 垃圾分类、清运规范  |
| 3   | 假山和叠石          | (1)假山叠石完整、安全、稳固;<br>(2)不适于攀爬的假山叠石必须有规范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br>(3)假山四周及石缝不得有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 种植穴不得空缺。                       | (1)假山叠石完整、安全、稳固;<br>(2)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必须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br>(3)假山四周及石缝不得有影响安全的杂草、杂物, 基本无影响景观的杂草, 种植穴空缺率不大于 5%。            |

|    |          |  |  |
|----|----------|--|--|
| 4  | 雕塑       | (1)雕塑完整、安全、稳固；<br>(2)美观、整洁、无污渍划痕。  | (1)雕塑完整、安全、稳固；<br>(2)基本美观、整洁、无污渍划痕。  |
| 5  | 娱乐健身设施   | (1)所有设施应明示生产单位及使用要求、操作规程；<br>(2)环境整洁，运转正常，色彩常新，严禁带故障运行。                                    | (1)所有设施应明示生产单位及使用要求、操作规程；<br>(2)环境整洁，运转正常，色彩常新，严禁带故障运行。                                    |
| 6  | 垃圾箱（筒）   | (1)外观清洁、完整，内壁无污垢陈渍，箱内无陈积垃圾；<br>(2)垃圾分类。  | (1)外观清洁、完整，箱内无陈积垃圾；<br>(2)垃圾分类。  |
| 7  | 标识标牌和宣传栏 | (1)位置合理，形式美观，构件完整；<br>(2)书写端正，字迹清晰，图形符号符合规范；<br>(3)材质环保，色彩与周围环境协调。                         | (1)位置合理，构件完好，牢固安全；<br>(2)字迹清晰，图形规范<br>(3)材质环保，色彩与周围环境协调。                                   |
| 8  | 水景设施     | (1)水质符合标准，清洁，形式美观，设备设施安全；<br>(2)相关汀步、石矶、场地等安全稳固，完整；<br>(3)节能环保。                            | (1)水质符合标准，清洁，设备设施安全；<br>(2)相关汀步、石矶、场地等安全稳固，完整；<br>(3)一定程度上节能环保。                            |
| 9  | 给水和排水    | (1)管道通畅；上水无污染。<br>(2)外露窨井、给排水口等设施清洁，完整无损坏、无隐患。<br>(3)保持设施周边范围内无遮挡，不作业。<br>(4)防汛设备完好、有效。    | (1)管道通畅；上水无污染。<br>(2)外露窨井、给排水口等设施清洁，完整无损坏、无隐患。<br>(3)保持设施周边范围内无遮挡，不作业。<br>(4)防汛设备完好、有效。    |
| 10 | 电力和照明    | (1)电力、照明设施，应保持完整、整洁，固定夏令、冬令开关时间，正常运行。<br>(2)保障无带电裸露部位，管线设施完好。<br>(3)应线网入地，存在隐患的供电点应改为低压供电。 | (1)电力、照明设施，应保持完整、整洁，固定夏令、冬令开关时间，正常运行。<br>(2)保障无带电裸露部位，管线设施完好。<br>(3)应线网入地，存在隐患的供电点应改为低压供电。 |
| 11 | 广播监控     | (1)广播站位置明确，设施有专  | (1)广播站位置明确，设施有专  |

|    |       |  |  |
|----|-------|--|--|
|    |       | <p>人管理，定期检查，保障外观完好，正常运行。</p> <p>(2) 广播类内容必须符合国家规定，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p> <p>(3) 适时广播，音量不得超过 55 分贝。</p> <p>(4) 监控设备安装，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p> <p>(5) 监控实施应有专业人员负责管养，定期检查，保障设备外观完好，运转正常。</p> | <p>人管理，定期检查，保障外观完好，正常运行。</p> <p>(2) 广播类内容必须符合国家规定，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p> <p>(3) 适时广播，音量不得超过 55 分贝。</p> <p>(4) 监控设备安装，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p> <p>(5) 监控实施应有专业人员负责管养，定期检查，保障设备外观完好，运转正常。</p> |
| 12 | 消防设施  | 应保持消防、急救及相关器材的完好，通道畅通无阻。   | 应保持消防、急救及相关器材的完好，通道畅通无阻。   |
| 13 | 无障碍设施 | <p>(1) 日常保障无障碍设施外观整洁、安装牢固、无损坏。如有损坏应及时维修、复原。</p> <p>(2) 无障碍设施应有明显的规范的提醒标识，不得阻挡或占用。</p> <p>(3) 养护管理单位对无障碍设施应有防冻、防滑、防爆、防淹等预案，如遇冰雪恶劣天气，应立即进行相应措施，避免发生隐患。</p>                   | <p>(1) 日常保障无障碍设施外观整洁、安装牢固、无损坏。如有损坏应及时维修、复原。</p> <p>(2) 无障碍设施应有明显的规范的提醒标识，不得阻挡或占用。</p> <p>(3) 养护管理单位对无障碍设施应有防冻、防滑、防爆、防淹等预案，如遇冰雪恶劣天气，应立即进行相应措施，避免发生隐患。</p>                   |



## 附录 H 行道树养护质量等级

### 表 H 行道树养护质量等级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
|    |        | 一级  | 二级  |
| 1  | 景观面貌   | 群体植株树冠完整统一，生长旺盛，规格整齐有较好的遮荫和生态效果；乔木规格一致。<br>树冠完整，规格整齐、一致，分支点高度一致，树干挺直。           | 群体植株面貌较为统一，生长良好，有遮荫效果；乔木规格基本一致。<br>树冠基本统一，规格基本整齐，无死树，树干基本挺直。                            |
| 2  | 生长势    | 无死树、缺株；植株全年生长正常，无枯枝、断枝和生长不良枝。   | 无死树，基本无缺株，缺株率应小于 2%；植株全年生长正常，无明显的枯枝、生长不良枝和树叶黄化现象。                                       |
| 3  | 树冠     | 树冠完整；无影响交通、架空线等公共设施的树枝。   | 树冠基本完整；基本无影响交通、架空线等公共设施的树枝。   |
| 4  | 树干     | 树干挺直，倾斜度 10°以上的树应小于 1%；<br>落叶树净空高度应大于 3.5m，常绿树净空高度应大于 2.8m；<br>无萌生的芽条。          | 树干基本挺直，倾斜度 10°以上的树应小于 5%；<br>落叶树净空高度应大于 3.5m，常绿树净空高度应大于 2.8m；<br>基本无萌生的芽条。              |
| 5  | 附属设施   | 新栽或胸径 15cm 的植株、路口及穿堂风处的植株必须有完整无损的树桩；扎缚规范、有效；树穴形式统一，盖板或覆盖物完整，无空缺，种植地被的树穴，地被生长良好。 | 新栽或胸径 15cm 的植株、路口及穿堂风处的植株必须有基本无损的树桩；扎缚基本规范、有效；树穴形式基本统一，盖板或覆盖物基本完整，无空缺，种植地被的树穴，地被生长基本良好。 |
| 6  | 有害生物控制 |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影响植物景观的有害生物的株为害率≤10%，易引起植物死亡的有害生物的株为害率≤5%。                           |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影响植物景观的有害生物的株为害率≤15%，易引起植物死亡的有害生物的株为害率≤10%。                                  |
| 7  | 树洞与创面  | 无未处理的树洞和创面，树洞和创面保护质量好。  | 无 5cm 以上未处理的树洞和创面，树洞和创面保护质量基本良好。  |

## 附录 J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养护质量等级

### 表 J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养护质量等级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 1  | 生长 | <p>(1) 树体：树冠保持植株的自然形态；芽与新梢符合树种和季节特性；叶片饱满、健壮，色泽光亮；树干、枝健壮、色泽新鲜，无未经处理的损伤、创伤和树洞，未见一至三级分枝折断或枯死；主干根颈部位裸露且未被土壤掩埋；树势衰弱时，萌蘖枝均匀保留 1-3 枝。</p> <p>(2) 有害生物：叶片无缺刻、畸形、失绿，虫巢、煤污、非季节落叶或白粉等异常情况；主干及三级（含）分叉以下树干无可见虫害排泄物或附着物等异常情况。</p> <p>(3) 土壤：土壤紧实度为疏松、不板结，表面不皴裂，土壤内无粒径大于 3cm 的石砾；土壤为团粒结构体，理化性状满足 DG/TJ08-702 中表 3.0.15 规定的要求。</p>  |
| 2  | 环境 | <p>(1) 地貌：法定保护区维持树木的生态原真性和完整性；保留原有水道并保持畅通；无新增硬质铺装道路和地坪。古树控制区维持原有地貌不变或按认证的方案实施改变；保护范围低凹易积水时，设置排水设施确保不积水。</p> <p>(2) 植被：周边乔木不影响古树生长，且树冠不与古树树冠重叠；树穴范围无影响通风透气的地被和覆盖物，树冠投影下无各类绿篱和色块植物；保留保护范围内的原生地被，并控制其生长高度；保护范围内无竹类或水生植物；人工地被选用符合 DB31/T682 附录 A 规定。</p> <p>(3) 大型杂草：保护范围无影响景观的大型杂草。</p> <p>(4) 覆盖物：树冠下土壤不裸露，覆盖物选用符合 DB31/T682 规定。</p> <p>(5) 垃圾：保护范围内无建筑（装修）和生活垃圾。</p> |
| 3  | 设施 | <p>(1) 古树铭牌：古树必须有保护标牌，宣传牌、公示牌、认养牌等字迹清晰、内容正确、位置适当。</p> <p>(2) 防护设施：罩面（遮挡网）、支撑拉攀、排水设施、围栏围墙、驳岸挡土墙、防雷等设施安全有效、外观整洁无损。</p> <p>(3) 监测设施：地下水水位观测、太阳能诱虫灯、远程监控摄像等设施设备运转正常、外观整洁无损。</p>   |
| 4  | 管理 | <p>(1) 巡查：定期开展巡查，并在上海市古树名木管理平台进行记录。</p> <p>(2) 养护：每株古树签订养护责任书，指定专人养护且公示，并在上海市古树名木管理平台进行记录。</p> <p>(3) 档案管理：定期做好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记录，档案完整、全面。</p>   |

## 附录 K 立体绿化养护质量等级

表 K 立体绿化养护质量等级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
|    |        | 一级  | 二级  |
| 1  | 整体效果   | <p>景观效果好，植物养护精细，修剪整齐，无死株，无枯叶残花，无垃圾，无安全隐患</p> <p>(1)屋顶绿化:群落结构合理，植物搭配科学，层次清晰，种植土覆盖充足；园林小品、支撑及护栏等设施完好；安全措施到位。</p> <p>(2)垂直绿化：绿化边界清晰，枝叶分布均匀，植物覆盖度高，网片、支撑等设施完好。</p> <p>(3)沿口绿化：沿口花箱干净整齐，植物规格一致，株型饱满，固定件等设施完整</p> <p>(4)棚架绿化：棚架设施牢固无破损。</p> | <p>景观效果一般，无明显死株，无安全隐患。</p> <p>(1)屋顶绿化:群落结构和植物搭配基本合理，种植土覆盖较为充足；园林小品、支撑及护栏等设施基本完好；安全措施较为到位。</p> <p>(2)垂直绿化：植物枝叶分布较为均匀，植物覆盖度较高，网片、支撑等设施基本完好。</p> <p>(3)沿口绿化：沿口花箱基本干净整齐，植物规格基本一致，固定件等设施基本完整</p> <p>(4)棚架绿化：棚架设施牢固基本无破损。</p> |
| 2  | 生长势    | 植物生长茂盛，季相明显，观花、观果植物正常开花结果。  | 植物生长正常，观叶观花植物生长正常。  |
| 3  | 排灌     | 排水道通畅，无滴漏现象，无积水；灌溉及时，植物未出现萎蔫死亡现象。   | 无明显积水，植物出现短时萎蔫，但能恢复正常。  |
| 4  | 有害生物控制 |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

## 附录 L 容器绿化养护质量等级

表 L 容器绿化养护质量等级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
|    |        | 一级   | 二级   |
| 1  | 景观     | (1) 植物配置合理,色彩协调美观;<br>(2) 花卉花期一致。                          | (1) 植物布置简洁,色彩协调美观;<br>(2) 花卉花期基本一致。                        |
| 2  | 生长     | (1) 生长健壮、株型规格一致、饱满;<br>(2) 无缺株、枯枝、枯叶、残花;<br>(3) 植物叶色、花色正常。 | (1) 生长正常、株型规格一致<br>(2) 基本无缺株、枯枝、枯叶、残花;<br>(3) 植物叶色、花色正常。   |
| 3  | 排灌     | (1) 排水通畅、无积水;<br>(2) 土壤透气性良好、无板结;<br>(3) 无缺水萎蔫现象。          | (1) 排水通畅、无积水;<br>(2) 土壤透气性良好、无板结;<br>(3) 无缺水萎蔫现象。          |
| 4  | 设施     | 容器完整美观、外形、规格、色彩与植株协调。                                      | 容器完整美观、外形、规格、色彩与植株协调。                                      |
| 5  | 有害生物控制 |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br>(2) 植株、枝叶受害率应小于 3%;<br>(3) 无杂草。         | (1)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br>(2) 植株、枝叶受害率应小于 5%;<br>无杂草;<br>(3) 无杂草。 |
| 6  | 清洁     | (1) 容器外观清洁,容器内无垃圾;<br>(2) 植株清洁。                            | (1) 容器外观清洁,容器内无垃圾;<br>(2) 植株清洁。                            |

##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作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对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的规定”。

## 引用标准名录

- 《公共体育设施 室外健身设施应用场所与安全要求》 GB 34284  
《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规范》 GB 50165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 GB 50292  
《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 GB 50642  
《农业灌溉水质标准》 GB 5084  
《公园设计规范》 GB 5119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 GB/T 25499  
《公共体育设施 室外健身设施的配置与管理》 GB/T34290  
《绿化种植土壤》 CJ/T 340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 CJJ99-2003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古建筑修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JGJ159  
《除草剂安全使用技术规范通则》 NY/T 1997-2011  
《演出场所安全技术要求 第 2 部分：临时搭建演出场所舞台、看台安全技术要求》  
WH/T42-2011  
《公共厕所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 DB31/T 525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养护技术规程》 DB31/T 682  
《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 DG/TJ 08-35  
《花坛、花境技术规程》 DG/TJ 08-66  
《园林绿化草坪建植和养护技术规程》 DG/TJ 08-67  
《立体绿化技术规程》 DG/TJ 08-75  
《房屋修缮工程技术规程》 DG T J 08-207  
《园林绿化栽植土质量标准》 DG/TJ 08-231  
《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 DG/TJ 08-2105-2012

#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Standard for landscape maintenance

条文说明

2022 上海

目 录

|                      |           |
|----------------------|-----------|
| 1 总则 .....           | 41        |
| 2 术语 .....           | 41        |
| 3 基本规定.....          | 41        |
| 4 园林绿化养护分级及质量要求..... | 41        |
| 4.1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  | 41        |
| 4.2 植物养护质量要求.....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4.3 附属设施维护质量要求.....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5 植物养护.....          | 41        |
| 5.1 一般规定.....        | 41        |
| 5.2 树木.....          | 42        |
| 5.5 地被植物.....        | 43        |
| 5.6 水生植物.....        | 43        |
| 5.7 竹类.....          | 43        |
| 6 附属设施维护.....        | 44        |
| 6.9 水景设施.....        | 44        |
| 7 其他维护.....          | 44        |
| 7.1 植物种植调整.....      | 44        |
| 7.3 水体维护.....        | 44        |
| 7.4 绿地保洁.....        | 44        |
| 7.5 绿化植物废弃物处置.....   | 44        |
| 7.6 安全巡查.....        | 44        |
| 7.7 档案管理.....        | 44        |



# 1 总则

1.0.1 本条规定了修订本标准的目的和意义。

1.0.2 本条规定了本标准适用范围。

1.0.3 本条阐述了本标准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现行有关标准的关系。

# 2 术语

2.0.1 明确地被植物所涵盖的范围。地被植物种植应用一般分为单植地被、混植地被和近自然混植地被三类。

2.0.9 对园林绿地附属设施所涉及的范围给出界定。

2.0.10 对设施维护的程度和工作内容给出界定。

# 3 基本规定

3.0.1~3.0.3 规定了本市园林绿化养护包含的三个方面的内容，本标准围绕所涉及的内容提出相应的养护标准和技术要求。

# 4 园林绿化养护分级及质量要求

## 4.1 公园绿地养护分级及质量要求

4.1.2 表 4.1.2 规定了公园绿地养护一、二、三等级所包含的植物养护、附属设施维护应达到的质量要求。

4 草坪养护质量分级项目指标测定方法如下：

1) 均一性是指草坪外观上均匀一致的程度，是对草坪草颜色、生长高度、密度、组成成分、质地等几个项目整齐度的综合评价，是草坪外观质量的重要特征。

2) 病虫侵害率(%)的测定采用随机抽样法，每个随机抽查的样方不小于 2 m<sup>2</sup>，总调查面积不小于草坪总面积的 1%，统计因病虫害造成的草坪总死亡面积的占比。

3) 杂草率(%)测定方法同“病虫侵害率”。

4) 平整度指草坪表面平整的程度，即草坪最高处与最低处的差值(一般是指 2 米或 3 米直线范围内的差值，不包括坡度的差值)，以 cm 计。草坪平整度监测方法一般是将 1m 直尺置于场地床面上，以尺下缘与地面的最大间隙为测定结果，重复 3 次，取其平均值。

# 5 植物养护

## 5.1 一般规定

5.1.1、5.1.2 本标准针对各类别植物，从养护的各个技术环节提出要求。

## 5.2 树木

5.2.1 本条对树木修剪进行了规定。园林树木按照树木类型分为乔木类、灌木类、绿篱及造型植物和藤本类，各类树木的修剪方法因种类、用途等不同，修剪方法也不同。树木的修剪时期分为生长期修剪和休眠期修剪，修剪方法包括截、疏、除等。不同种类树木、不同的生长阶段、不同的栽培环境、不同的景观需求所采取的修剪方法和修剪时期均不同。为保证树木修剪工作合理、有效、安全、有序进行，修剪树木前应制定修剪技术方案。

1 乔木类修剪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乔木修剪首先要剪除的是影响树木安全的病虫枝、断枝及枯枝和烂头以及影响树形的徒长枝、矛盾枝、过密枝等。有主干的树木其中央主枝对树形影响明显，需要特别注意培养与保护。

4) 剪、锯口平滑，有利于树木修剪切口愈合。留芽方位决定抽枝方向，影响整体树形。切口在切口芽的反侧呈 45° 倾斜，这样剪口小，易愈合且利于芽体生长发育。直径在 4cm 以上的修剪切口，为防止切口受雨水侵蚀腐烂，形成创面树洞，在修剪后及时涂抹防腐剂和生长素，促进切口愈合。

5 树木的修剪是一项技术性较强的工作，特别是上树作业属于登高作业，不能有安全隐患，修剪工具要保养完好，极端天气不得作业，修剪时应注意树木周围来往车辆行人安全。

5.2.2 本条对树木施肥的原则、方法、时期进行了规定。

1 施肥受树种习性、物候期、树体大小、树龄、土壤与气候条件、肥料的种类、施肥时间与方法、管理技术等诸多因素影响，难以制定统一的施肥量标准。因此施肥时根据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进行施肥。有机肥可以改善土壤结构，可使肥效稳步缓慢释放，可调节土壤的酸碱度，可供应植物生长所需的大量元素、多种微量元素，增加有机质含量，提高土壤的保肥蓄水能力。

2 为少伤地表根，沟施、穴施均应在树冠投影边缘。在早晨 10 点之前或傍晚进行叶面喷肥，以免气温高，溶液浓缩快，影响喷肥效果或导致药害。

4 根据肥料种类、施肥方式等确定施肥用量，浓度一般不宜大于 3‰。浓度太高易造成肥害，导致叶片发焦干枯。

5.2.3 本条对树木灌溉与排水的原则、方法、时期进行了规定。

2 根据树木栽培地区土壤性质、植株需水等情况，选择适时、适量、适宜的方式进行灌溉和排水。

4 夏季高温季节，植物叶片蒸腾作用强，水分蒸发快，根系需要不断吸收水分，补充叶面蒸腾的损失，中午喷灌或洒灌，土壤温度突然降低，根毛受到低温刺激，就会立即阻碍水分的正常吸收。叶面气孔没有关闭，水分失去了供求平衡，导致叶面萎蔫，为此夏季浇灌以早晨或傍晚为宜。春季萌芽前，适时浇灌返青水，可增加土壤墒情、稳定地温、防寒保墒、减轻冻害。

5 大量雨水过后，绿地和树池内积水超过一定时间，易使树木根系呼吸作用受到抑制，造成树叶萎蔫甚至死亡。及时采用适当的方式排水，以保证树木正常生长。

5.2.4 本条对树木有害生物防控的原则、方法进行了规定。

1-3 园林树木有害生物防控工作应深入贯彻“预防为主，科学防治，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植保工作方针，采取关键措施与综合技术相结合、化学防治与其他防治措施相结合的策略，以植物养护管理为基础，协调运用生物、物理、化

学等各种措施。

5.2.5 本条对树木松土除草的原则、时期、方法进行了规定。

1 松土使表层种植土壤保持疏松、并具有良好的透水、透气性。

2 雨后土壤湿黏，不利于进行松土。

3-5 在杂草开花结实前除杂草，可有效控制杂草扩繁。谨慎使用化学方法除杂草，保护园林树木。

5.2.6 抽稀和移除要有规范手续备案。

## 5.5 地被植物

5.5.1 修剪应符合下列规定：

2 作为地被的开花灌木、藤本和花卉，其修剪应优先考虑绿地表面的覆盖度，其次考虑保留、保护和培养开花枝条。

5 单植地被即一定范围的地块中，只种植一种地被植物，或只表现一种地被植物的性状特征。混植地被即在同一时间或不同时间，不同种类地被植物在同一地块种植、共同生长，并均能正常表现各自品种的性状特征，完成正常生长周期。近自然混植地被即以乡土植物为主，模拟自然环境中的地被植物配植方式及配植比例，并在生长过程中减少管理与养护，保持园林绿地植物群落的自然状态的混植地被。

5.5.3 补植应符合下列规定：

2 根据绿地对地被植物景观的要求采取不同补植措施：单植及混植地被集中空秃控制在小于  $1\text{m}^2$  范围内；近自然地被在不影响景观效果的前提下，允许有一定范围空秃。覆盖物如火山岩、松磷等。

## 5.6 水生植物

5.6.1~5.6.3 参考了崔心红（2012）所著的《水生植物应用》一书中第四章水生植物种质资源圃的养护管理，并根据多年水生植物示范区监测、管理和养护经验，制定了修剪、有害生物控制及系统管理技术。同时也参考了上海市地方标《城市湿地水生植物应用技术要求》DB 31/T 919 的相关内容。

## 5.7 竹类

5.7.1 本条对竹子的除茕进行了规定。

1 散生竹应每年挖除竹茕，以改善地下生长环境，促进新笋萌发。

2 随着丛生竹的生长，竹茕高度会逐年提升，萌发力下降，应每隔 3 年~5 年在冬季挖除老化的竹茕和根系，以促进新竹萌发。

5.7.3 本条对竹类的灌溉与排水进行了规定。

1 新植竹应及时浇水，保持土壤湿润，以确保竹子成活。竹林浇水应注意竹子生长周期的各个阶段，包括催笋、拔节、孕笋等。

5.7.4 竹林易受红蜘蛛、蚜虫、蚧虫等侵害，应以竹林疏稀、适度钩梢等园艺措施为主，其他措施为辅进行综合防治。目前大竹象防治难度较大，发笋期间进行人工捕捉效果较好。

5.7.7 本条对竹林的结构调整进行了规定。

1 竹子应每年间伐更新，去除秆色泛白的老竹、过密竹、病弱竹、斜生株以及竹林范围外的竹子，保持竹林通风透光，景观优美。

2 疏笋清笋应在发笋完毕、高度基本停止生长后进行，避免伤及新笋，造成竹子密度过稀，风吹发生倒伏。

## 6 附属设施维护

### 6.9 水景设施

6.9.1 景观水体要经常打捞水面漂浮物，清理水池底部沉淀物。因景观水体多数为封闭性水体，树叶等漂浮物是造成水体富营养化的重要原因。另外，为防止水体发臭和富营养化的生产，可通过专业机构对水体的理化性质和水体藻类进行专业检测和分析，确保水体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水质标准。

## 7 其他维护

### 7.1 植物种植调整

7.1.1 对绿地植物在何种情况下应调整进行了说明。

7.1.2 说明了植物调整的原则。

### 7.3 水体维护

7.3.1 绿地水体的水质指标应达到相关标准，在市级、区级等重要绿地水体应增加感官类指标控制，在春季快速升温、夏季多雨高温和秋冬季枯水期等全年关键时期应加强水环境监测。

7.3.2 规范了水域保洁及其打捞废弃物的收集、清运、处置等环节要求，保障绿地水域保洁质量满足市容环卫管理规定。

7.3.3 规范了绿地水体的水位控制要求，避免长期水位损失或暴雨台风时期超高水位，造成绿地水体安全和水生态退化问题。

7.3.4 规范了绿地水体相关的安全标识、人工构筑物及设施设备的维护要求。

### 7.4 绿地保洁

7.4.1 本条保洁质量要求参考《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31/T524-2011 中对公共绿地保洁的质量要求，补充了行道树树穴、花箱、立体绿化箱体等保洁质量要求。

7.4.2 本条保洁作业时间、频次及污染物清除要求参考《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31/T524-2011 中对公共绿地保洁的质量要求。

### 7.5 绿化植物废弃物处置

7.5.1 绿化植物废弃物处置对减轻直接焚烧和填埋造成的环境污染程度、推动城市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7.6 安全巡查

7.6.1—7.6.3 绿地养护工作中对绿地内植物、园林绿化附属设施及其他维护方面需安排巡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特别是极端天气前后，安全巡查可及时发现隐患并采取相应的防护、补救工作。

### 7.7 档案管理

7.7.1、7.7.2 完整的绿地养护管理技术档案包括绿地建设历史基本情况、养护过程的动态情况、日常养护日志及养护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及其处理结果、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成果的单项技术资料等。